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辽石化院政字〔2021〕73号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籍学历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《学籍学历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》
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10月22日

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

学籍学历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以及招生工作和学籍工作的严肃性，确保及时、准确完成新生入学的资格审查和录取的资格审查，常态化做好学籍学历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建立审查人员、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院领导“三级审签”工作机制，成立学籍学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监督、检查新生入学资格审查、录取资格复查、学籍学历管理、学籍档案管理工作。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级领导

副组长：学生处处长、招生就业办公室主任

成员：各教学系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，学生处学籍管理干事

要求成立以各教学系副书记为组长，专、兼职辅导员等为成员的工作组，认真做好本系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、录取资格审查、日常学籍学历、档案管理工作，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审查。新生入学报到时，

学生处组织各系对录取通知书、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、录取考生名册、报名和录取数据逐一核查，并通过学信网将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与高考报名照片、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。对审查发现弄虚作假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 3 个月内，由学生处组织各系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、身心状况、录取手续及程序、录取资格进行复查，实行工作人员一人复查、一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工作机制。对新生的有关资格和证明材料进行复核，对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。

（三）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由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与生源地省招生考试机构核实存疑信息，组织专门调查，对于查实的通过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方式冒名顶替入学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，取消其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四、学籍学历管理

（一）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后，按照学籍电子注册要求，依据审定的新生学籍注册名单，明确专人及时登录学信网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，确保电子注册信息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。同步建立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库，填写纸质学生学籍卡。

（二）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，督促指导新生及时登录学信网核查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，发现问题及时补全、核实、纠正。

（三）学生处、各系对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

负责，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自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据实进行学年电子注册。

（五）学生在校期间姓名、性别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民族成分等个人关键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主动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，因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信息变更的，由公安派出所出具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，学院审核后，及时履行变更手续，对证明材料不充分或涉嫌弄虚作假的，学院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学历证书核查机制，规范学历证书的颁发和电子注册。应通过学信网将学生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、入学照片、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，对人像比对不一致、违反招生规定、无学籍、空挂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得颁发学历证书；无合格学历证书，不得电子注册。

（七）学生学历证书损毁或遗失的，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核实同意后，出具相应“学历证明书”，并在学信网进行标注。

（八）学历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，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，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。确因学院工作失误造成注册信息错误的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核实予以勘误，涉及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专业、民族成分、毕（结）业结论的，以正式公文形式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备案。

五、学籍档案管理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学籍档案管理制度，明确学籍档案归口管理部门、制定工作职责，配备专职人员，完善档案保管场地、经费等保障条件，形成全链条、一体化的档案管理流程，将学籍档案管理作为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，规范做好学籍档案收集整理、检查核对、鉴别归档、保管使用、转送移交等工作。确保从学生报到入学到毕业离校全过程学籍档案真实准确、规范完整。

（二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，采用纸质、电子等多种保存形式，确保学籍档案长期保存、可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入学资格审查、录取资格复查、学籍学历管理和学籍档案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、纪律性、时效性极强的工作，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教学系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避免疏漏。如有因重视不够、责任不明、组织不力、沟通不畅、工作不认真、审查不到位造成工作失误或严重后果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2 份